

用药需要四项注意

1. 注意适应症：医生在给患者用药之前，首先必须明确诊断，做到有的放矢。
2. 注意用药史：在明确诊断的同时，要了解患者的既往用药史，明确有无其他并存的疾病及药物过敏史。对过敏体质及有过敏史的人，用药应特别慎重。
3. 注意相互作用：临床上联用两种或两种以上药物的目的，在于能取得更好的疗效。但是如果不考虑药物间的相互作用，就会使药物原有的作用降低，甚至产生不良反应。
4. 注意按医嘱服药：一些患者治病心切，认为多吃药，病好得快，或者症状好转就认为疾病已经痊愈，从而任意加大药物的剂量或过早停药，这样对治疗疾病有害无益。其实，很多药物都有最佳的治疗浓度范围，大剂量使用，疗效不会增加，而不良反应却会增加，所以用药剂量，必须严格遵守医嘱。过早停药，也是治疗失败的重要原因。